

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赣区城罚当字〔2023〕0724001号

当事人：姚红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电话：

地址（住所）：江西省吉安市万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在樱花公馆将可回收物投入有害垃圾容器行为违反了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九章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壹佰元整（¥：100.00元）

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
2. 自即日起15日内到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确定的收款机构（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江西农商行、江西银行等7家代理银行）凭缴款码缴纳罚款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执法人员签字：叶强峰 杨光耀 送达时间：2023-7-24

当事人签字：姚红香 签收时间：2023-7-24

第一联
存档

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赣区城改字〔2023〕0724001号

姚红香：

经查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在樱花公馆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对应容器行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九章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
关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- 1、立即停止
- 2、现场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正确垃圾容器

第一联
存
档

当事人签字： 姚红香 签收时间： 2023.7.24
执法人员签字： 叶理峰 杨岩彬 送达时间： 2023.7.24

